

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  
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GZJ-工程-2023132001001

招 标 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已由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济发统审批[2022]19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

2.2 项目代码：2207-419001-04-01-640839

2.3 招标编号：JGZJ-工程-2023132

2.4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光路与科学路东北角

2.5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5栋建筑，2栋2层、1栋6层、1栋1层门卫、1栋预留建筑4层，规划总建筑面积36497.53平方米（预留建筑面积13034平方米）。

2.6 投资估算：约1628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0000万元

2.7 标段划分：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监理

2.8 计划工期：

一标段：720日（其中设计周期90日，施工工期630日）

二标段：同总承包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9 质量要求：

一标段：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

监理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0 招标范围：

一标段：

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的设计、施工；

设计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以及审查、施工、验收、移交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施工要求：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招标人。

二标段：

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监理；

监理要求：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和结算工作。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近一年内（2022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近一年内（2022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

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4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5 企业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第 3.1、3.2 项由联合体各方联合满足

（2）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满足第 3.3、3.4、3.5、3.6 项的要求

（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总承包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4）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相关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对此予以认可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7）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相关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 二标段：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拟派的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05 月、2023 年 06 月、2023 年 07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扫描件（社保证明中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名称）。

3.3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4 近一年内（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近一年

内（2022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5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企业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 5、变更

本工程如有变更，将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公告”栏目，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随时关注。

#### 6、本工程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8月17日08:30时

整。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jyggjy.cn/TPFront/>)，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7.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 9、其他内容

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1-550260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高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监督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监督电话：0391-6833058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女士 17539135573、0391-6635573

2023年07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1-55026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高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邮 箱：hnjm6688@126.com
1.1.4	项目标段名称	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光路与科学路东北角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的设计、施工； 设计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以及审查、施工、验收、移交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施工要求：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招标人。
1.3.2	计划工期	720 日（其中设计周期 90 日，施工工期 630 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p> <p>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拟派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p> <p>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p> <p><b>财务要求：</b> /</p> <p><b>业绩要求：</b> /</p> <p><b>信誉要求：</b>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需查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一年内（2022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近一年内（2022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企业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p> <p><b>其他要求：</b></p> <p>1、投标人所使用的企业资质信息、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可以查询，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国家另有规定除外）。</p> <p>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p>
-------	---------------	---

		<p>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 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 在中标后, 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项目投标, 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外。</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总承包施工单位,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p> <p>(2)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相关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对此予以认可。</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5) 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 相关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p>
1.5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1.6.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9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不提供者

		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前期资料、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其他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方式：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计算 90 日
3.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b>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b>
4.2.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印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系统中在线完成

		<p>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开标当天, 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3、开标顺序: 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 由招标人的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书面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标人	
7.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p> <p>履约担保的退还：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无需退还；如为现金方式缴纳按合同约定退还。</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价（扣除已批准的财政预算金额）的 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限额建安费为 10000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p> <p>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的 80%</p> <p>施工建安费：经评审的预算价的 100%</p>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10.4 中标公示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得顺序推荐的三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0 其他内容	

- 1、本项目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项目实施期间河南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综合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及配套计价文件，费率按河南省全费率取费，人工费执行河南省最新人工费调整文件和济源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等计价标准和工程施工图等工程资料计算工程造价，缺项项目适用定额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 2、出现工程转包、工期违约、施工质量不达标、负面影响等情况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3、本工程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环保通报、处罚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处罚 5000 元/次。
- 4、本工程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通报、处罚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处罚 5000 元/次。
- 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1000 元/日的罚款。
- 6、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即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总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即设计费和施工费合计不得超过投标人投报金额。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进行设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7、投标人应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计、施工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书。
- 8、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可行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 10、投标人应根据实名制管理要求，加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帐，设立劳资专管员，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三项制度。
- 11、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12、如联合体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以外的盖章，均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签字均加盖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即可。

13、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14、申请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将予以驳回，并记录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或经查投诉失实，被告知后仍投诉的；

(2) 投诉受理后，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仍故意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投诉的；

(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济源市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

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后上传的。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投标正文投标函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投标单位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示例：设计费报价 50000 元、施工建安费报价 9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50000 9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9）为规范投标文件上传格式，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模块，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标部分。

（10）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加密、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应保持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识别。请投标单位务必重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 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列为市场禁止对象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5) 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4.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投标的，组成联合体企业数量不得超

过 2 家，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 踏勘现场**

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勘察后，将被认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施工限制和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了自已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5.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6 投标预备会**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6.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1.7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需对此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 1.8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合格工程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 1.9 缺陷责任期

1.9.1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 1.10 建造师

1.10.1 根据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10.2 根据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10.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 1.12 费用承担

1.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2 根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 1.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6 工程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20%，报图审单位后七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90%，工程完工后付清剩余款（无息）。

施工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 1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中标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计量表，由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对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签字确认，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扣回相应的 1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结算后待中标人提交工程质量保函（结算价的 3%）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无息）。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6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平台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变更（澄清）公告》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以《变更（澄清）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平台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承诺书；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费、建安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相应责任：**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 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4.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相应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企业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期、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缴纳情况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7.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相应责任。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详见须知前附表。

## 7.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证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相应责任。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3.4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  44  </u> 分 商务标： <u>  40  </u> 分 综合标： <u>  16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设计费评标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 施工费评标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 有效投标报价： 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 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1	否决 投标 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本工程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 (一)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44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及措施 (承包人建议书) 24 分	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及工作大纲	工作计划(含工程特点、设计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工艺;对设计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75-3 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2.75-3 分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2.75-3 分
	限额设计标准及保障措施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2.75-3 分
	节约造价计划及保障措施	节约造价目标明确,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2.75-3 分
	现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现场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2.75-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及软件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75-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75-3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75-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	2.75-3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实施方案) 20分</p>		<p>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2.75-3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p>2.75-3分</p>
	<p>工期保证措施</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p>	<p>2.75-3分</p>
	<p>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2.25-2.5分</p>
	<p>风险管理措施</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2.25-2.5分</p>

##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40分

1. 设计费报价的评审，共计15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10分；

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于评标基准价5%，在基本分10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施工费报价的评审，共计25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施工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20分；

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6%，在基本分20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16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 <b>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2分
人员组成	1、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b>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配备的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3个月（2023年5月、2023年6月、2023年7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b> 2、除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设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供配电等）注册证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加0.4分，本项最多得2分。 <b>注：同一人、同一专业只记一次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b>	8分

	<p>附相应证书。投标人配备的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 3 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p> <p>3、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配备的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 3 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p> <p>4、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劳务员、标准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合理，得 2 分，缺一人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配备的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 3 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1.85-2 分	2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劳务员、标准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1.85-2 分	2 分
招标人意见		0-2 分

注：1、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清晰可辨）；

2、评分因素缺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均不得分；

3、投标人需在目录内对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资料逐项明确标注其所在页码位置，否则该项不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部分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

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果论证结果明显缺乏竞争需要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要求说明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违反招标文件的具体条款，及否决投标的依据条款）；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

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对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情况，否决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7 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和承诺的。
- B1.8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 B1.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本合同文本参照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本工程要求限额设计，限额建安费为 10000 万元，如施工图预算或结算超出限额，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二、变更

1、因设计错误原因造成变更引起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调整；造成变更引起费用减少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利扣除其相应的工程造价；

2、因发包人要求产生变更引起费用变化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的相关规定结算。

#### 三、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中标人依据图审合格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并根据下述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及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交由招标人进行审核确认。工程费=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优惠比例）

若施工图预算需经市预算评审中心评审，则工程费=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1-中标优惠比例）。

经发包人或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总额。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及原则：

a、清单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定额工程量计量及计价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计价配套文件执行；

b、增值税税率按建办标函相关文件执行；

c、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根据豫建标定相关文件执行；

d、材料（设备）价采用的优先原则（按以下顺序依次使用）

①根据开工前一个月（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济源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除税法）确定。

②根据开工前一个月（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除税法）确定（有济源的优先采用济源价，没有济源价的按照市场询价执行）。

③《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未包含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材料，须由中标人、监理单位、招标人共同考察后，由招标人确定。如暂不具备认价条件的，可列入材料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内计取。

#### 四、结算：

##### 1、本工程结算时：

（1）施工图预算内的项目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须使用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

（2）施工图预算范围外项目发生时，经招标人认可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如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按照施工图预算内综合单价执行；若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原则重新组价；

（3）施工图预算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若由中标人按国家相关政策直接实施或作为主体通过招标方式确认的，结算时须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原则重新组价或依据招标结果进行调整（原则上重新组价或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施工图预算内此项暂估价格）；若由招标人作为主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原则上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施工图预算内此项暂估价格），此部分工程结算时不再进行优惠下浮，并给予投标人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1.5%（不含工程设备费）。

2、本工程结算时人工费按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执行（含上述1中所有项目）。

##### 3、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约定（含上述1中所有项目）：

①材料（设备）调整的范围：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内包含的水泥、商砼、沥青砼、预拌砂浆、钢材、地材、电线、电缆。

②主要材料调整基价：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

③风险范围：±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④结算材差调整方式：

本工程材料调差结算时统一调整，不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调整，不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本工程结算时，材料调差按月调整。月调差材料的工程量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单位及第三方咨询单位（若有）签字确认的当月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表，并结合当月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留存的现场影像资料进行据实计量；月调差材料的价格依据济源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当月材料价格（裸价）执行（仅调整超出±5%部分）。

如果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材料调差部分当月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表、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以及留存的现场影像资料四者存在不一致或描述节点不清晰、不完整无法准确计量或双方针对当月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提供的全套结算资料退回，待承包人将资料完善齐全后重新按程序报送结算资料，并以最后一次报送结算资料的时间节点作为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的起点时间。

4、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其他措施费发生时，结算时须依据中标人、监理单位、招标人共同确认的各项资料记录据实结算。（投标人设计原因或施工组织原因造成的除外）

5、本工程结算时机械费不予调整。

6、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计算。

7、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计算。

按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总造价须按中标优惠比例整体下浮（若上述内容中明确要求不再进行优惠下浮的项目或发包人另有特殊说明不参与优惠下浮的项目，则不再参与此处的整体下浮）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该项目如需市预算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的，最终结算价以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因承包人设计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设计错项、矛盾、遗漏等）和施工组织原因造成费用增加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计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费用减少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利扣除其相应的工程造价。

#### 五、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20%，报图审单位后七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90%，工程完工后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施工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 1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中标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计量表，由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对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签字确认，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扣回相应的 1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结算后待中标人提交工程质量保函（结算价的 3%）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无息）。

若该项目需经市预算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则以评审中心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发包人支付价款前，中标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需承担发包人的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费用。

**以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光路与科学路东北角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济发统审批【2022】192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5栋建筑，2栋2层、1栋6层、1栋1层门卫、1栋预留建筑4层，规划总建筑面积36497.53平方米（预留建筑面积13034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的设计、施工；

设计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施工、验收、移交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施工要求：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招标人。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进行扣除，累计最高赔偿违约金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的 2%。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支付1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8：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

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

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范围

- 1、项目名称：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
- 2、项目标段名称：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 3、工程地址：项目位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光路与科学路东北角
- 4、项目概况：项目规划5栋建筑，2栋2层、1栋6层、1栋1层门卫、1栋预留建筑4层，规划总建筑面积36497.53平方米（预留建筑面积13034平方米）。
- 5、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排水。
- 6、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见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二、时间要求

- 1、计划工期：720日（其中设计周期90日历天，施工工期630日历天）
- 2、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三、技术要求

- 1、招标范围：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的设计、施工；
- 2、设计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施工、验收、移交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 3、施工要求：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招标人。
- 4、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 5、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

## 四、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按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报告应有发包人、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等签字盖章。

## 五、移交及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完整移交至发包人，移交结束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六、文件要求

-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2、沟通计划。
- 3、风险管理计划。
- 4、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5、其他承包人文件。

## 七、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外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承诺书
- 八、承包人建议书
- 九、承包人实施计划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设计费大写: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报价, 施工建安费大写: 经评审的预算价的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报价, 计划工期\_\_\_\_\_日,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份。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5) 我方承诺本工程施工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若我方在投标中有违规行为, 你方有权中止我方投标活动或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相应责任。

(7)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8)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1.12.1条款规定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设计费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施工建安费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工期	_____日			
投标质量	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已提交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			
缺陷责任期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创新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无正当理由不拒绝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施工合同。

4、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5、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招标控制价 2%的比例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承诺书

承诺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八、承包人建议书

### 设计方案及措施

- 1、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及工作大纲
- 2、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 4、限额设计标准及保障措施
- 5、节约造价计划及保障措施
- 6、现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7、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及软件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九、承包人实施计划

### （一）概述

- 1、项目简要介绍。
- 2、项目范围。
- 3、项目特点。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拟建建筑物、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照、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证书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证书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照、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及设计小组人员。

其中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合同商务负责人附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 在 本 合 同 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5：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十二、其他材料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